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服务〔2025〕45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山东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不断强化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作用，现就开展 2025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关申报范围、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要求，与《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3〕847 号，见附件）一致。

二、申报材料中的企业年度数据，需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数据，其中《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汇总表》中涉及的年度数据为 2024 年度数据。

三、各市要聚焦新兴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着力突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择优推荐，每个市上报数量不超过5家。请于2025年7月18日前，将请示文件及有关材料（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3〕84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服务〔2023〕847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强化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更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山东省生产性服务业百企升级引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经省有关部门研究，现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纳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属于科技研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服

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七大重点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企业正常经营 3 年以上，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居省内行业前列。企业近两年持续盈利，营业收入及利税贡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山东省平均水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三）企业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业态模式先进、带动作用显著。企业自主开发或掌握核心技术与模式，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示范引导效应。

（四）企业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信用状况良好，近 3 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存在节能、排污指标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等情形，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二、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书（附件 1）。

（二）有关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证、行业资质、品牌认证、资信等级评定证书、获国际认证情况、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认证证书或批准文件等）；

2. 近两年企业审计报告（含四表一注，使用申报企业单体报表，不使用合并报表）；

3. 企业依法纳税、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情况；

4. 近两年研发投入相关情况;
5. 企业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申报材料中提及的企业荣誉奖项证书等;
6. 企业自主品牌和商标的相关材料;
7. 企业信用情况;
8. 企业行业龙头地位、研发实力、市场份额、省级以上荣誉等方面与申报内容有关材料等。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程序

各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企业申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上报。每市限报企业5个。省发展改革委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后,按程序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二) 申报时间

2023年11月8日前,各市发展改革委将请示文件及有关材料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 1. 山东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书
2. 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领域：

所在市地：

单位地址：

申报日期：

二〇二三年制

一、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经济类型	☐ 国有独资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央直 ☐ 省属) ☐ 国有控股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央直 ☐ 省属) ☐ 民营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4位代码						
产业领域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主要资质、商标 品牌认证情况 (注明授予时间、授予单位)						
职称/学历/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正高级	副高级	博士	硕士	本科	研发人员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是否设立独立研发机构	☐ 是 ☐ 否	研发机构专职人数				

财 务 运 营 状 况	指标/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税总额（万元）		
	利税总额增长率（%）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实缴税金（万元）		
	资产负债率（%）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新产品和服务收入（万元）		
	新产品（服务）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品牌活动经费（万元）		
	品牌经费投入强度（%）		
	注：所有数据均使用申报企业单体数据，不使用合并数据。		

上市情况	☐ 主板 ☐ 中小板 ☐ 创业板 ☐ 新三板 ☐ 海外上市 ☐ 否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主要授权情况另附页说明)	近两年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近两年知识产权申请情况 (项)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其他:
近两年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 (项)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近两年获得奖励数量 (注: 表后请附获奖清单)	国家级奖励 (项)		省部级奖励 (项)		
质量体系、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的相关认证情况					
近两年是否有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处罚记录	☐ 有 (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 ☐ 无				

二、企业发展概况

（包括达到领军的发展业绩、行业龙头地位、市场份额、省级以上荣誉等）

三、科技研发投入情况		
四、自主品牌和商标情况		
五、申报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六、企业申报承诺

我企业现承诺：

1、根据鲁财资环〔2022〕29号文件，近两年不存在节能、排污指标指标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等情形，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2、近两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3、此次上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签字”必须由其本人亲笔签字。

七、推荐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审核，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该企业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山东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

（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统时间 (XX 年 XX 月)	统计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注册资本 (万元)	2022 年资产总额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2 年研发投入强度	2022 年实缴税金 (万元)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项)	企业在职人员总数	本科及以上人员比重	上市情况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营业收入增长率”计算方式：本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营业收入额-上年度营业收入额)/上年度营业收入额；*100%；
- 2、“研发投入强度”计算方式：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年度研发投入额/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
- 3、“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仅需列明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类型(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及相应数量(项)，表格中不填写具体名称；
- 4、“上市情况”一栏，如企业已上市，请直接填写上市类型，分为：主板、创业板、新三板、海外上市；未上市请填写“否”；
- 5、各市审核汇总表数据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并在表头盖章，附在请示文件之后一并报送。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